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 实问实答把脉问诊切中要害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询问。8位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聚焦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痛点堵点难点进行询问,青海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虚心听取,积极回应。

“经过共同努力,这次专题询问很成功,达到了聚焦问题、凝聚共识、促进发展的目的。”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推动整改落实,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跟踪监督,扎实做好专题询问的下半年文章。

询问:抓住要害问得精准

近年来,青海以提质、稳量、补链、扩输为路径,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全力推进品种选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取得阶段性成效。

但是,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仍然存在,集中体现在8位委员和代表的发言询问中。

“在推动输出地建设进程中还存在哪些困难和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将如何解决?”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邢小方率先询问,直面问题,他还特别提到,“国家审计署在经济责任审计时就我省耕地质量监测方面提出了网络不健全、耕地质量监测点数量较少等问题,省政府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目前这项工作推进情况如何?”

“农村水电路信等基础设施,是发展农牧业的基础保障,也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在调研中,我们发现有些地区在这方面欠账较多,此外,许多经营主体还反映农畜产品产销基础设施还不能完全满足输出地建设的需求。”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马家芬询问,在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下一步有什么思路?具体将采取哪些措施?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委员陈志关注到了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从调研的情况看,各地在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遍反映财政资金整体投入不足,有的地方‘双减’项目配套资金到位率较低。”为此,陈志询问,省政府在解决资金短缺这个问题上有什么考虑?在财政资金引导金融、保险资金和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输出地建设方面,省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下一步还有什么新举措?

除此之外,询问还包括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无建设用地或建设用地不足,实施“青货出青”仓储冷链物流体系,电商运营等方面还存在一些短板弱项,种子企业仍然不大不强等问题。

应询:回应关切答得到位

询问开门见山,直截了当,应询也是答得到位,回应了关切。

对于邢小方的询问,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李青川首先分析了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中存在的困难,之后从强化产业融合、强化质量监管、强化主体培育和强化宣传推介四个方面介绍了破解之策。针对耕地质量监测方面的问题,李青川表示将从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着力加大投入力度,全面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大种业工程、动植物保护工程等既有渠道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加快实施一批高标准农田、水安全保障、冷链物流及电网延伸、农村公路、电信服务等生产生活基础设施项目;稳步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环境生态项目建设;全力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产业发展项目示范引领……针对基础设施建设上的欠账,青海省发改委主任张纳军介绍了一揽子计划。

对于青海省人大代表、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海提出的“目前种子企业仍然不大不强”问题,李青川表示将紧紧围绕《青海省高原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和《青海省“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大支持力度打造3至5家种业领军企业,尽快组建种业集团逐步形成种业振兴企业集群,建好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农作物和畜禽良种体系、市场监管管理体系等。

“……青海省政府各应询部门通过扎实“备课”,深入查找问题,认真研究措施,避免了走形式、走过场。一问一答中,研究思考深、对策举措实,特别是在实问实答、把脉问诊中,对下一步怎么看、怎么干明确了思路措施,达成了共识。”于丛乐说。

表态:逐条逐项抓好整改

“省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将以此次专题询问为契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从准从稳调整完善建设思路,从实从细落实建设措施,着力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持

续扩大绿色有机农畜产品有效供给。”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才让太表示,将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围绕输出什么、谁来输出、怎么输出、让谁受益等重点,坚持全域规划建设,鼓励各地立足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先行突破。

“所问问题既是当前输出地建设的短板弱项,更是今后工作的着力点。”对于这次专题询问的问题,才让太给出了评价:实事求是、非常精准,切中要害。将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对标对表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任务、责任、时限清单和整改台账,逐条逐项抓好整改,全力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提质增效,农牧民增产增收。

值得一提的是,这次专题询问突出了工作创新,特别是为了更加直观地反映全省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相关情况,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制作了专题片,首次在联组会议上播放,既有助于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全面了解工作成效,又拓展了政府工作对外宣传渠道。

“询问就是推动,应答就是承诺。”于丛乐说,希望省政府及应询部门把这次专题询问作为总结经验、解决问题、推进发展的一个新起点,全面加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给全省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同时,对各厅局在应询中提到的一些困难和问题,省人大农牧委要认真梳理研究并体现到给省政府的审议意见中。

不论是询问人还是应询者都希望,通过这次专题询问,推动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走得更稳、更远、更有成效。

制图/李晓军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就统筹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询问 问题聚焦回应中肯目标一致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实习生 唐宇新

近日,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就安徽省统筹保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询问。这是本届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高等教育工作专项报告,开展高等教育执法检查后,对该省依法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的一次再检视,也是加快推进高等教育强省建设的一项有力举措。

会上,9位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围绕如何谋划实施长三角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合作项目,提升高校基础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加大财政对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培养更多高素质实用型技能型人才等进行了询问,安徽省政府副省长王翠凤,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负责人到会应询。

关注基础研究

“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规定了高等学校具有科学研究的功能,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总开关’,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源头支撑。”安徽省人大代表邓浦东就如何进一步推动高校创新平台建设,提升高校基础研究能力,向有关部门发问。

安徽省发改委副主任郭浩直面问题,表示将从平台建设、项目投入以及改革创新三个方面入手,进一步筑实高校基础研究阵地,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进高等教育积极对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产

业转型升级等重大发展战略,有效服务重大科技攻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我们将以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为抓手,全力支持国家实验室组建运行,建设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积极构建省域创新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谋划设立基础学科研究中心,提升高校基础研究能力。”安徽省科技厅党组书记吴劲松表示。

直面成果转化

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周杰从调研及各地反映的情况中发现,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成果的有效供给不足,能有效转化的更少。

“请相关部门在推动高校深化产学研合作,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水平,促进高校更好服务支撑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将采取哪些措施?”周杰问道。

吴劲松坦言,今年1月至8月,在皖高校登记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12.08亿元,同比增长69.9%,但只占全省输出技术合同交易额的28%。

吴劲松表示,下一步,将重点增强高校科技成果供给能力,改革科技评价、科技成果转化考核机制,破解高校“没的转”的问题;深化产学研合作,通过搭建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对接平台,推动高校院所与各地市共建创新平台等措施,破解高校“不能转”的问题;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水平,通过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开展技术转移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等措施,破解高校“不想转”的问题;建立赋权尽职免责机制,破解高校“不敢转”的问题;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群,破解高校“缺钱转”的问题,促进高校

科技成果就地交易、就地转化、就地应用。

聚焦师德师风

学术不端、师德失范等问题严重“污染”校园环境,饱受社会各界诟病。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成军一直很关注高校校风和学风建设,询问相关部门将在哪些方面采取措施进一步推动高校加强校风、学风建设。

“校风、学风是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是教书育人的本质要求,是高等学校的立校之本、发展之魂。”安徽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说,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强化高校的主体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学业学术诚信建设,严格教学过程管理,继续将教师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建设、学术不端等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高校党委书记抓党的建设述职评议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我们还坚持教育、预防、监督、惩处相结合,建立师德师风档案,坚持学业学术不端‘零容忍’。完善学业预警和淘汰机制,推进考考分离,真正让学生忙起来。”赵振华表示,将深入开展高校校风、学风专项整治,推动校风、学风建设在“经常”和“长效”上下功夫,营造教师崇教、学生崇学、社会尊师的良好氛围。

王翠凤表示,党的十九大以来,安徽省委、省政府围绕高峰学科建设等,密集出台实施一系列开创性政策举措,推动该省高等教育面貌发生格局性变化。下一步,将结合此次专题询问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落实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委员的意见,切实改进和加强高等教育工作,打造高等教育强省,为加快推进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更加坚实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障。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吴攸 文/图

停车位紧张导致的车辆停放乱象在一次次村务听证会后妥善解决;村里的工程建设进度及费用情况扫一扫“监督一点通”便清清楚楚;村民生产生活遇到的法律问题在村里有“法律顾问”咨询解答;……

在浙江宁波,村舍邻里田间地头的事儿不是空口白话,而是有法可依。《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年多来,促进乡村法治建设方面作用彰显,推动形成了一批既有开拓创新意义又有宁波辨识度的建设成果,为全国法治乡村建设提供了鲜活的宁波样板。

村级权力具体明确

村干部手中的权力如何界定,怎么约束?村级“微腐败”怎么防?这都是长期以来乡村治理的痛点、难点。

多年前,宁海县收集和汇总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60余项(其中涉及村级集体管理40余项,便民服务20余项),专题研究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出台《宁海县村级权力清单36条》,明确“清单之外再无权”。这个全国首创的村级小微权力清单,使村干部做事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让老百姓对村里的各项决定心中有数。

“村务公开透明之后,村民对村务工作的认同感大大提升,对村领导的信任感也大大增强。”宁海县下岙村党支部书记周方权对清单推行后给村庄带来的变化深有感触。特别是去年宁海县被列为中纪委“监督一点通”全国试点单位,应用正式上线后,村民反映问题的渠道越发畅通,直接拿出手机扫一扫,就能及时反映并在规定日期内得到答复和落实。

村务公开门儿清,村里的大事小事还要一同商量着办。在象山县,10余年的发展,“村民说事”传统已深入骨髓,“众人的事众人商量”也成了乡村生活的日常。

事情说完了,只是基础。象山县将“村官说法”等法治化实践措施纳入“村民说事”,“村官说法”中的“尊、学、守、用、评”与“村民说事”中的“说、议、办、评”全流程闭环运行机制深度融合,全面推动基层治理法治化进程。

葛聪敏是象山县旭拱岙村党支部书记,有着10多年的治村经历,说起村里翻天覆地的变化故事可谓滔滔不绝。在他讲述的精彩故事里,旭拱岙村从一个闭塞落后的小村庄到浙江省特色精品村,依靠的便是以“村民说事”为载体,制定村庄治理、美丽乡村建设各项规则,创新推行村民诚信指数考评,构建农村基层“守信治理”新模式。

这些治村经验和做法,都可以在《条例》中寻得印记。《条例》将宁波各地探索的法治乡村建设好经验好做法通过立法形式固化,对村务公开、村民说事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等制度都作了更加详细的规定。

法治生活别有风味

走进位于镇海区九龙湖街道的法治农家院,小院内随处可见宪法红:“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小灯笼在风中摇曳,六角凉亭里的法治谜题小故事让游客不禁驻足,猜不出谜底还可通过扫二维码获取答案。背靠九龙山,溪水潺潺,法治元素满满,法治农家院成为九龙湖风景区中一道新的风景线。

农家院的老板是村里第一批“法律明白人”,在他看来,法律和每个人都息息相关,小院升级为法治农家院后,游客下山歇歇脚的同时还能学习法律,可谓是一举多得。

“法律明白人”也是村民的身边人,与村民生活、劳作在一起,不仅与村民有感情纽带维系,还熟悉村里的事务和村民的情况,了解村民的需求,明晰纠纷的实质,更容易取得各方信任。他们发挥人民调解职能,把一些纠纷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做到化解纠纷不出村。而对于需要“出村”通过政府部门解决的问题,“法律明白人”也能给村民指个明道儿,帮村民与维权部门取得联系。

无论是“法律明白人”还是“法治带头人”,他们都是乡村法治生活的领军人。《条例》的实施为他们增强了信心。

《条例》提到将法治教育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内容,组织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宣传、展演,结合新农村建设和城乡环境改造,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广场、长廊、街区等法治宣传阵地。

这不,最近余姚市司法局临山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就在傍晚登上法治灯箱,穿梭在乡间的小路上,田坎上,把法言法语转换成“土言土语”,围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向村民宣传保护环境、保护生态的理念。

在家学法,出门守法,遇事找法法的乡村法治生活在宁波各地蔚然成风。

数据跑腿掌上治村

“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听证会,就个别村民随意养殖鸡鸭等家畜引发环境、邻里问题事项进行听证……”近日,在鄞州区云龙镇冠英村二楼会议室里,一场村务听证会正线上线下同时进行。

听证会上,有村民提出养鸡鸭影响村容村貌简直是给村里建设“开倒车”;有的村民则认为养殖家畜只要是圈养且数量合理也没什么关系。村民代表、村干部、农办工作人员、人大评议团各抒己见,最终结合线上线下的投票情况针对养殖家畜的数量进行约定。

这样的线上听证会给冠英村不少大事小事的解决提供了优化方案。自2020年9月起,云龙镇就以冠英村为试点,全力打造“掌上智村”平台。该项目在宁波市推广后升级为“掌上治村”平台。“掌上治村”平台开通了村民问政、村务听证、庭院议事等功能版块,通过线上听、线上议,引导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

依托“掌上治村”平台,村里可开展“庭院议事-村民问政-村务听证”云说事活动,拓展群众参与自治空间,将村民与村集体决策之间的矛盾纳入线上村务听证范围,线上听证会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主持,全程进行直播,村民可以通过手机进行投票、评论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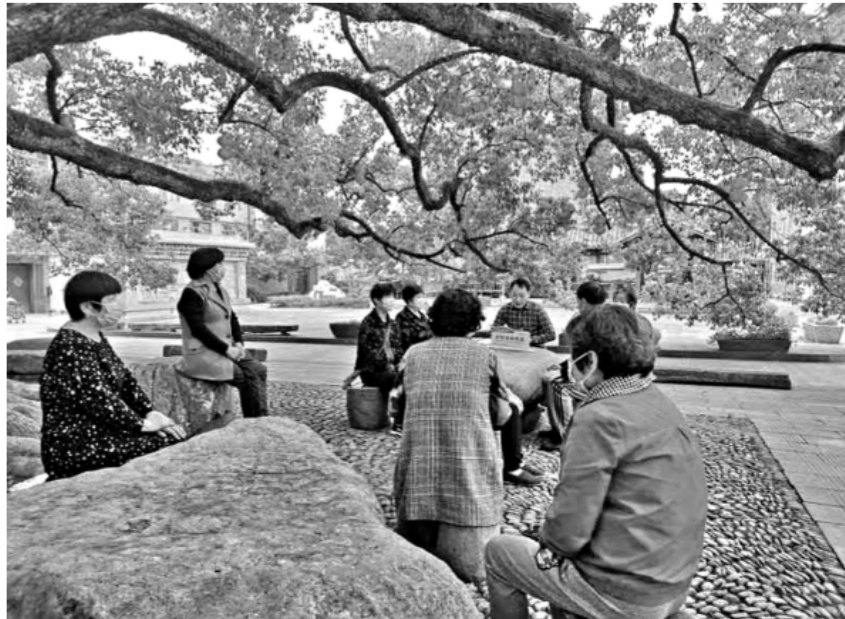
议事之后,围绕农村群众关心的治安、卫生、医疗等问题,依托平台预约相关职能部门,面向群众一事一议、立行立改。

此外,“掌上治村”平台融入了合法性审查和公共法律服务功能。通过整合法律资源,村民通过平台就可以“问律师”“办公证”“找调解”“寻鉴定”“做保险”,让数据多跑腿,实现群众少跑腿。

“掌上治村”是《条例》要求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乡村治理的生动实践。

《条例》第八条提出,应当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设涉及乡村事项的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网络,完善乡村网格化管理中的基础信息采集、隐患排查处置和联系服务群众等机制,提升乡村治理效果。

如今,数字化赋能乡村治理在宁波渐成常态。



浙江省宁海县农村法律顾问在下岙村大树下开设乡村法律课堂,为村民讲解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相关内容。

天津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增设专章保障未成年人网络空间合法权益

□ 本报记者 张弛 □ 本报见习记者 范瑞恒

在近日召开的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修改后的《天津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增设“网络保护”专章,明确政府、社会、家庭应当培养和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修改后的《条例》明确,学校可以禁止未成年学生携带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进入学校或者在校园内使用;对经允许带入的,应当统一管理,除教学需要外,禁止带入课堂。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新闻出版、教育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家庭、学校、社区及其他机构专业人员应当共同配合对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教育和引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预防网络沉迷措施,在其提供的服务中设置青少年模式。

修改后的《条例》规定,网络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设置专门针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和用户协议。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

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网络个人信息处理者落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不到位,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由网信部门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据职责进行约谈。

修改后的《条例》还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